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菸害防制實施要點

97年12月26日簽案修訂通過

99年6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2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12月29日112學年度第1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1月24日112學年度第1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營造無菸校園環境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並培養學生守法與尊重他人之美德，依據菸害防制法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菸害防制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全體學生。
- 三、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於在校園內吸菸(包含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等)之學生，皆有查察、勸導之責任。
- 四、本校學生菸害防制分別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(以下簡稱衛保組)、進修部學生事務組(以下簡稱進修部學務組)負責所屬學制學生教育宣導及三級預防措施等統籌規劃事宜。
- 五、本校菸害防制三級預防措施(查察、教育及輔導)：
 - (一)第一級(查察)：由學生事務處軍訓室(進修部學務組)負責，全體教職員工協助，查察、勸導並登記本校違規吸菸學生，定期(每月乙次)將違規名單彙整陳核後轉介第二級實施菸害防制教育。
 - (二)第二級(教育)：由學生事務處衛保組(進修部學務組)負責，針對違規者實施菸害防制教育，如無故不參加者，轉介第三級實施輔導。
 - (三)第三級(輔導)：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負責，針對無故不參加菸害防制教育學生實施諮商輔導。
- 六、本校學生如拒接受第二級教育及第三級輔導，得由第四點所訂各學制權責單位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陳議處；本校學生累積2(含)次違規紀錄，應依菸害防制法函送台中市衛生局依法處理。
- 七、辦理本校菸害防制有功之教職員工及依第五點協辦之學生，得依據本校相關獎懲辦法予以簽陳敘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菸害防制稽查紀錄單

112年3月22日「菸害防制法」新法上路~~

校園全面禁菸

違規吸菸者最高可罰新台幣1萬元

**本校菸害防制三級預防措施：

第一級(查察)：軍訓室負責查察勸導，將違規名單轉介第二級。

第二級(教育)：由衛保組進行菸害防制教育。

第三級(輔導)：無故不參加菸害防制教育之違規名單，則送諮商中心輔導。

本校學生菸害防制實施要點第六點：學生累積 2(含)次違規紀錄，應依菸害防制法函送台中市衛生局依法處理。**

班級	
學號	
姓名	
身分證統一編號	
連絡電話	
吸菸日期	
吸菸場所	

個資保護告知聲明：

1. 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班級、學號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連絡電話。
2. 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校不負相關責任。
3. 本校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